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30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全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珠海新材料與水發興業控股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認為為使貸款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簽立一切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其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香港，2025年1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至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主席)、張超先生及朱緒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張宇模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